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 议
1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崇德村三期留用地现状地形图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现场放桩工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造镇新广路 1 号 联系人：温工，电话：13600029063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崇德村三期留用地的现状地形图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现场放桩工作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测绘乙级或以上（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已在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测绘和信息管理所进行测绘资质信息登记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造新城以南南大干线以北的地块，拟对地块进行广州坐标现状地形图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现场放桩，出具广州坐标地形图、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成果，用于办理该地块的规划条件、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划拨决定书，该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814 平方米。 服务要求：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按



		照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测量广州坐标地形图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现场放桩工作。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DG/TJ08-2439-2024），并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文档和专章纸质图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到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地块现场进行测量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计取，最高服务金额为 3.3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付款进度和要求配合完成相应配合工作。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的发票以及提供完整的成果作为请款材料，待甲方确认无误后向相关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构成违约，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